

建筑装饰材料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建筑装饰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林双 委托代理人： 常俊宁

联系电话： 02985579202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西安住建大厦 11 楼

乙方（受托方）： 陕西建材院建筑建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鲁豫 委托代理人： 李艳荣

联系电话： 13609165869 电子邮箱： 286049962@qq.com

通讯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 468 号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有效检测完成

签订地点： 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西安住建大厦 1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委托方、受托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对于委托方承接的建筑装饰材料抽样检测业务委托受托方实施，为明确双方的责任，达成以下协议：

一、任务概况

为加强对我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督促企业履行质量管理责任，依据《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西安市建筑装饰业发展服务中心将对在建装饰装修工程材料进行执法抽样检测，抽取的品类有数量由西安市辖区内在建工程实际确定，委托 陕西建材院建筑建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施检测，检测项目不超出合同附件《建筑装饰材料检测品类目录》所列内容。

二、业务期间

以检测规范要求时间为准，不少于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成。

三、合同价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计划检测数量，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在计划内的试验项目和预计检测总额数以外的项目：

1、包括在合同内检测项目及单价：按实际件数×单价计费，见附件表《建筑装饰材料检测品类目录》。

2、超出上述检测项目总价款的检测项目，按实际件数×单价计费。

3、当年检测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陆佰圆整 (小写) ¥97600.00 元。在检测费用剩余 10%前受托方应提醒委托方。

四、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本检测委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的 80%, 剩余部分 20%费用在夏防期检测完成(2024 年 9 月)后完成支付,每次支付前受托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给委托方,委托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指定账户付款;

2、本合同约定检测期间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由双方根据实际检测总量结算。如前期拨付款项未使用完,则受托方应按约定价格继续在下一年度提供检测服务,直至拨付费用用尽。

3、不包括在目录内和通过其它渠道委托专项检测的试验项目,检测时选择相近项核算,取试验报告时一次结清。

五、双方职责

1、委托方负责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文件开展现场取样,并按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受托方应提供现场抽样指导服务。委托方须指定专人向受托方提供委托单,所做试验项目必须按试验室的“填写委托单须知”提供完整的委托单,签证必须齐全,并提前一天通知受托方(合同后附乙方微信公众号,可关注查询委托单填写办法)。

2、根据本合同和国家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定,由委托方指派专人,与检测人员共同监督抽样及封样,委托送检,受托方收到样品后,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材料试验,并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出具各项材料试验报告单,试验报告单必须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建设工程资料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决定取样检测前,应于现场抽样检测前一日通知检测方,所取样品数量应能满足检测所需要数量。

3、接受委托方样品后,受托方立即组织试验,在国家规范标准和

行业标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试验任务。根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检测不合格项，委托方要求复检增加检测的，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计费，由第三方承担费用的，依据市场价格由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

4、受托方应将在试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试样在试验结果出来后受托方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方；需进行复试或采取其它措施等情况，由委托方决定；正常复试项目不再另行计费。

5、受托方为委托方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有关试验数据和结论。

6、受托方检测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 除因检测标准限定外，受托方原则上应于取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所有已完成的检测项目报告应同时以 PDF 电子文档方式送交甲方，电子文档命名方式为“检测报告编码+检测产品名称”；全年检测完成后，汇总《材料抽检结果报告统计》（附件），交付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凡因委托方漏取试样或未及时委托发生造成检测延误或造成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质量事故的，由委托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凡受托方接受了试样，试验出现差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未在合理的时限完成试验，或漏做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其相应责任。

3、受托方必须严格遵守检测规范和保密规定，发现弄虚作假、泄露信息等问题的，或检测达不到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委托方可终止合

同。

4. 受托方有保留因委托方违约而停止为该项目进行试验服务的权利。

七、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本合同（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方四份，检测方一份。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建筑装饰业发展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号西安住建大厦

开户银行：

建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8077777

时间：2024年6月21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建材检测建筑建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
神舟四路468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6100 1734 3000 5251 0608

时间：2024年6月21日

受托方微信公号
委托单填写参考公号



附件 1:

建筑装饰材料检测品类目录

检测类别	序号	检测材料	主要涉及检测项目 【其他相关检测项目】	主要应用标准	单价 (元)	检测 数量	小计 (元)
建筑用涂料类	1	内(外)墙涂料、 地坪涂料	VOC含量、有害物质限量(游离甲醛)【施工性、粘结强度、耐洗刷性、耐水性等】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 料中有害物质限量》、DB 6101/T 3030-2018《西安市建 筑及交通标志涂料与胶粘剂中 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应 材料执行生产标准	1500	20	30000
	2	水性涂料(漆)					
	3	溶剂型涂料(漆)					
建筑胶粘剂类	4	溶剂型、水基型、 本体型胶粘剂	VOC含量、拉伸粘结强度、 标准条件下压剪强度【不挥 发物】	GB 30982-2014《建筑胶粘剂有 害物质限量、DB 6101/T 3030-2018《西安市建筑及交通 标志涂料与胶粘剂中有机化合 物含量限值》、相应材料执行 生产标准	1500	16	24000
防水材料	5	无机或聚合物防水 涂料、防水砂浆	VOC含量、抗渗压力、【粘 结强度、拉伸强度、抗压强 度、凝结时间等】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 涂料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有 害物质限量	1200	8	9600
建筑用腻子、粉剂类	6	建筑用腻子、抹灰 石膏、抹灰砂浆	低温贮存稳定性、施工性、 干燥时间、打磨性、耐水性、 粘结强度等	JG/T298-2010《建筑室内用腻 子》 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1000	5	5000
装饰石膏板	7	纸面石膏板	断裂荷载、吸水率【抗冲击 性、硬度等】	GB/T 9775-2009《纸面石膏板》 JC/T799-2016 装饰石膏板	900	4	36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8	铝单板 and 铝合金型材	膜厚、涂层附着力、铝材厚度、【弯曲强度、尺寸偏差、弹性模量等】	GB/T 23443-2009 《建筑装饰用铝单板》	800	4	3200
轻钢龙骨	9	轻钢龙骨	外观性能、双面镀锌【力学性能】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标准》	750	4	3000
陶瓷砖类	10	陶瓷砖	吸水率、断裂模数、断裂模数【耐磨性等】	GB/T 4100-2015 《陶瓷砖》	800	4	3200
无机非金属材料	11	砂、石(天然石材)、砖、实心砌块等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1000	2	2000
壁纸	12	壁纸	甲醛释放量【湿润拉伸负荷等】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有害物质限量》	1000	2	2000
板材类	13	人造板材、阻燃板	甲醛释放量【吸水率、密度、表面耐磨或燃烧性能等】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6000	2	12000
合计						73	97600

附件 2:

材料抽检结果报告统计

序号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型号	检测参数	VOC 标准值 (地标)	VOC 检测值	是否 合格	备注
1							合格	
2							不合格	
3								
4								
5								
6								
7								
8								
9								

